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法扶律師）
　　謝孟高律師（115年4月2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7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8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

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872號、第87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建毅、潘仁傑（下稱被告2人）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林建毅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記載之上訴理由，表示對於原審判決罪名認罪，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以及被告潘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均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此有被告林建毅之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100、167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2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林建毅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林建毅自始坦承犯行，痛徹心扉，深具悔意，坦然面對司法制裁，顯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其因年輕識淺，一時糊塗失慮，觸犯刑罰重典，後悔不已，日後決不再做任何違

法行為，犯後業已深知悔悟，且其僅有1名被害人尚未和解，願與該被害人積極和解，懇請鈞院於其與該被害人和解後，參酌本件犯行造成危害甚輕，且加入時間甚短等情狀，對被告林建毅予以從輕量刑。

㈡另請審酌本件被告林建毅經此偵審教訓，實已知所警惕，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等情狀，以及本件犯罪之態樣、情節，對被告林建毅予以宣告緩刑等語。

二、被告潘仁傑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潘仁傑於本案之參與分工程度為基層提款車手，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所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之核心，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而居於組織中之最外圍底層，故其參與情節應屬輕微，原審未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顯有違誤。

㈡另被告潘仁傑行為時年僅23歲，年輕識淺，受詐欺集團不法利誘而犯本案，其主觀惡性尚非甚鉅，且其於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而深感悔悟，又因其提領款項後，旋遭警方逮捕，此部分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之效果，僅屬未遂犯，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應有情輕法重之情，情堪憫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有違誤。

㈢末請審酌本件被告潘仁傑在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而為整體綜合考量，請求對被告潘仁傑予以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三、本院查：

㈠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潘仁傑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參與之分工角色係擔任提款車手，其任務係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指定帳戶之款項並轉交上手，若無基層車手之提領款項並轉交上手行為，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法因此實際獲得詐欺犯罪所得款項，是被告潘仁傑擔任之提領車手，雖於詐欺集團組織中所位處之

層級非高，然仍係屬詐欺組織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難謂其參與情節輕微，自無從依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潘仁傑此部分上訴理由，核屬無據，要無足採。

㈡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刑法上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始得為之。經查，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指定帳戶之款項，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實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是依其犯罪情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在客觀上無何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潘仁傑此部分上訴所陳理由，同無足取。

㈢再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人正值青壯，不思以自己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分別擔任提款、監控、交付提款卡、收水車手及提款車手，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暨審酌被告林建毅業已與告訴人劉長安達成調解，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7頁），被告潘仁傑則均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復參酌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及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程度；並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情狀（見原審卷第159、21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建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5月，就被告潘仁傑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復考量被告2人本案所犯罪名相同、犯罪態樣類似，兼衡其等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分別就被告林建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就被告潘仁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以資懲儆。原審已敘述量刑之理由，顯已斟酌被告2人犯罪之方法、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2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過重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以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2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㈣本案被告2人雖以前開上訴理由請求本院予以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云云，然查前揭上訴理由核屬被告2人就本案之犯罪情狀及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項，業經原審予以整體審酌在案，而被告2人於上訴本院後，被告林建毅並未與本案另1位告訴人林秋美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被告潘仁傑亦

未與本案告訴人林秋美、劉長安2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調解，是本案量刑因素既未有所變動，參以被告2人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行，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依其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亦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則被告2人上訴請求本院予以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云云，均核屬無據，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法院就被告2人前揭加重詐欺等罪行所為量刑，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被告2人以前開情詞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均為無理由，應均予以駁回其等上訴。

叁、被告林建毅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